

明陽中學第2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變更名冊

任期:114年09月01日至116年8月31日

委員變更日期:115年1月16日

序號	姓名	職稱	性別	備註
1	涂志宏	校長	男	主任委員
2	吳聲朋	副校長	男	行政人員代表
3	紀朝瓊	秘書	男	行政人員代表 (原鄭委員澄偉於115年01月16日至其他矯正機關履新,由新任紀秘書朝瓊接任至本屆結束)
4	吳惠玲	睿映法律事務所 律師	女	外聘委員 高雄市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
5	蔡慧紋	高苑科技大學秘書 退休	女	外聘委員 教育部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 (證號:1082088065)
6	鄭麗文	學務主任	女	執行秘書
7	黃雅偵	教務主任	女	行政人員代表
8	李鈞錫	總務主任	女	行政人員代表
9	田美美	醫護室主任	女	行政人員代表
10	趙韻婷	人事主任	女	行政人員代表
11	莊豐榮	輔導主任	男	行政人員代表
12	胡仁和	警衛隊隊長	男	行政人員代表
13	羅光宗	生輔組長	男	教導員代表
14	李佳縈	導師	女	班導師代表
15	吳宜蓉	導師	女	班導師代表
16	戴旭華	教務處教師	女	教師代表
17	鍾孟惠	心理師、社工師	女	職員工代表
性平 委員 比例 分配	女性	11名	64.8%	女性成員占委員總數半數以上
	男性	6名	35.2%	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
	行政比率	8名	47.1%	兼行政之性平委員不得超過總數的二分之一